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 “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统团组织：

为确保市科技系统 2019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现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选和导向

1. 突出政治性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突出对人选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的把关。通过多种渠道，着重关注人选在网络上的行为表现，把好人选的政治素质关。

2. 突出基层导向，重点关注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基层一线和窗口单位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优秀青年，注重推报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进博会筹办等上海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的青年和青年集

体。要重点表彰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三大攻坚战中，和党中央交给上海的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科创板设立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设立等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和青年集体。

3. **评选具体要求**，详见沪人社资〔2019〕481号、沪团委办〔2019〕76号（文件内相应表格待科技团工委评审推荐会后正式申报）。

4. **推荐名额**，各单位至多申报一个奖项，申报名额一名。

二、申报五四奖章注意事项

1. 副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含非领导职务）不参加评选。从严控制相关人员比例。企业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需提供《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非沪籍人员需到户籍所在地的地市级卫健委开具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证明。非沪籍人员另需提供户籍所在地地址和在上海的家庭住址，填写在审批表的备注栏。

2. 团组织不参与五四奖章集体评选。集体后缀可用青年团队、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青年小组、青年工作室、青年工作组等。集体人数一般不超过100人。

3. 近2年内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三、申报两优注意事项

1. 严格把关优秀团员的申报年龄（28周岁以下，即1992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专职团干部不参加此评选, 28 周岁以下的党团员和挂兼职团干部可参加评选。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2. 申报优秀团干部, 要求“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 2 年”(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始从事共青团工作)。如超过 28 周岁的申报优秀团干部, 政治面貌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3. 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四、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1. 请系统团组织填报《2019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汇总表》,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0 前反馈至 shkjtw@163.com, 各单位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 务必在时间节点前完成报送。

2. 300 字左右的事迹简介, 格式如下: (1) 基本概况; (2) 近 5 年主要工作成绩, 避免纯文字描述, 要结合数据体现; (3) 近 5 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奖励。

3. 详细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写。五四奖章集体的事迹材料主体是青年集体, 不得以行政机构、公司、生产车间、工程项目等为事迹材料主体。

4. 科技团工委汇总审核后将召开评审推荐会(暂定青年五四奖章进行现场答辩), 确认奖项推荐对象, 公示无异议

后，并按照相关要求正式申报。

联系人：张磊，余莉莉

联系电话：23112926，13817790790, 18621289124

通讯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414 室

附件：《2019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汇总表》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

